

第六十年夏

金剛經疏
卷之六

金剛經疏

Small white rectangular label or sticker.

乾隆十六年夏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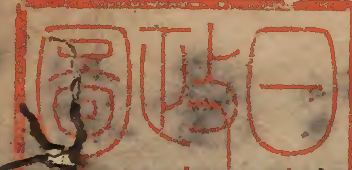
督學使者頒行

重訂小學纂註

金閭書業堂梓行

小學纂註原序

昔朱子嘗草奏乞修三禮不果上晚著儀禮經傳通解未成而卒為千古之憾然泉嘗謂朱子小學一書博採傳記擇其禮之可通行於今古者以立教明倫敬身為之綱以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心術威儀衣服飲食九者為之紀固已萃三禮之精學者幼而習之終身行之莫能盡其道不可一日不講也然自朱子以來五百餘年其書具在學士能舉其辭者蓋已鮮矣矧望有能通其條貫窮



小學
其指歸推明其立言之意以持身而淑世者乎。吾
邑紫超高先生敦行孝弟研精理學蓋躬行君子
人也。而其教人一本之於小學。嘗與恒惺顧子。倣
其從祖忠憲先生復七規以切劘同志。然而伏處
窮廬。其教不足以及乎天下。抱其殘經箋釋詁訓
日講求而肄習之。以私淑其弟子而已矣。臬嘗讀
先生所箋註儀禮周禮二書。可以補朱子之所未
竟。惜乎未有能梓而傳之者也。又以其緒餘爲小
學纂註。小學之有注舊矣。然大抵沿襲他經之解

而本義莫彰。櫛比字句之間。而條理鮮貫。朱子立
言之意。塵封於俗儒詁訓之中。所從來矣。先生本
陳恭愍之舊註。而是正其得失。刪節其繁冗。次第
章法。脈絡貫通。叅伍衆說。發揮盡義。俾學者讀之
曉然於朱子集書之旨。間出其所獨得。如周禮智
仁聖義忠和。而易忠爲中之類。正經文之誤。決千
古之疑。蓋先生學本躬行。胸藏二酉。而尤沉涵浸
漬於三禮之書。故其所推說。根極理要。其所考證
確據經史。自有小學以來五百餘年。得先生之註

釋而後燦然大明於天下。朱子之功在萬世。而先生之所以開導後學者。其功亦豈小補哉。康熙歲次丁丑重九前三日。同學弟華泉題於讀易廬。

小學篇目

上卷內篇 凡二百三十三章

立教第一

明倫第二

明父子之親
明夫婦之別
明朋友之交
通論

明君臣之義
明長幼之序

敬身第三

明心術之要
明衣服之制

明威儀之則
明飲食之節

稽古第四

小學

立教
敬身

明倫
通論

下卷外篇 凡百七
十二章

嘉言第五

廣立教
廣敬身

廣明倫

善行第六

實立教
實敬身

實明倫

題小學

原本作小學句讀。未知何據。或云始於陳恭愍。又有作小學書題。小學題序者皆後入以意名之。今依朱子文集改正。至與題辭之前後。非義理所關。有不必辯者。故仍其舊。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

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之本。

灑掃並去聲。後同。長上聲。治平聲。灑掃灑水。泥塵而掃地也。節。當然之節。無過與不及

也。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穉之時。欲其習與智

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

穉音治。長上聲。扞音汗。勝

音升。講以明其理。習以熟其事。習於善而善日滋。故曰與智長。化於善而無勉強。故曰與心成。扞格。謂隔礙。而不相入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

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傳去聲。無古今之

異。以人皆此性。凡人倫物理。曠世皆同也。今頗蒐輯以為此書授之童

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蒐輯音搜

集。蒐。索也。輯。聚也。風能化物。故感於人而人變者。曰風化。吳氏曰。朱子之於世教。豈唯有補於當時。實則有功於萬世也。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庵題

淳熙丁未。宋孝宗十四年。晦庵朱子草堂名。因以為號。時年五十有八。

小學題辭

題辭。標題書首之辭。朱子既敘作書大意。而復為此題辭。冠於全書之首。且用

四言韻語。類古詩體者。欲學者優柔諷咏。而有以自得也。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陳恭愍曰。元者

生物之始。於時為春。於人為仁。亨者。生物之通。於時為夏。於人為禮。利者。生物之遂。於時為秋。於人為義。貞者。生物之成。於時為冬。於人為智。元亨利貞。四者謂之天道。天理自然之本體也。亘萬世而不易。故曰常。仁義禮智。四者謂之人性。人生所稟之天理也。統萬善而不遺。故曰綱。下文四端。四行。則其目之大者也。此一節言天道流行。賦於人而為性也。薛文清云。小學一書。只一箇性字貫之。題辭開首。便提出箇大頭腦。示人。正是要人盡性合天耳。凡此厥初。無有不善。

藹然四端。隨感而見。

見音現。厥。語辭。初。降衷之初也。藹然。和順貌。隨感而見。

如下文所言是也。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

疆。長疆俱上聲。有自然而無勉強。所謂率性。惟

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性者。生安

其天者。心無私滓。與天同體也。不加毫末。人爲之

力。而萬善已足。則將以時出之。而無不利矣。此

一節。言聖人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頽其綱。安此

暴棄。蚩蚩。無知貌。由稟陰陽二氣之濁。物欲交互

自棄也。此一節。言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

根。以達其支。支。枝同。小學之教。所以收其放心。養

其德性。如培擁木之根本也。大學之教。所以開發聰明。進德修業。如發達木之

支條也。此一節。言聖人興學設教之意。小學之

方。灑掃應對。入孝出恭。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

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逾音俞。罔悖。謂凡所

舞蹈。所以習樂之聲容。逾。謂逾越於詩書樂之外

也。動無違理。思不逾越。則所以養其身心者至矣。

此一節。言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

培其根也。格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

致知。以窮其理也。誠意正心。以修其身也。明命。即

天之所賦於人。而人得以爲性者。赫然。明盛貌。罔

有內外。無內外之間也。德崇於內。以格致誠正修

而言。業廣於外。以齊治平而言。復初。復其降衷之

初也。昔日安於暴棄。此性固非不足。今日德業崇

廣。此性亦非有餘。但昔爲氣拘物蔽。今則復其本

然耳。此一節。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

小學

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騰。
拏如加切。歷音灰。人亡。聖人沒也。經殘。謂秦焚詩書。六經殘缺也。教。小學大學之教。蒙。童蒙也。易稱蒙以養正。浮靡。如習於記誦詞章之類也。自小學教廢。而蒙養弗端。至長益浮靡。則大學之教亦無所施矣。小人。不教。故無善俗。君子不學。故無良材。拏。相爭也。歷。相擊也。但知趨於利欲。而糾紛相爭。鼓於異端。而喧闐相擊。而世道人心大壞矣。此一節。言後世教學不明之害。幸茲秉爨。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
極。終也。極天罔墜。言人心秉彜之理。萬古常存也。爨。於是也。襟朱曰。裔。來裔。謂後學也。此一節。言輯小學開後學之意。

文公朱夫子年譜

宋高宗建炎四年庚戌九月甲寅朱子生先生

本歙州人今徽州府世居婺源徽州屬縣永平鄉松巖里

父吏部韋齋先生松母祝氏韋齋為政和建寧屬縣

尉遭父喪以方臘亂不能歸遂葬其邑僑寓建

今建寧府劔今延平府二州館於尤溪延平屬縣鄭氏而先生

生焉癸丑四歲韋齋指天示曰天也問曰天之

上何物韋齋異之丁巳八歲通孝經大義書其

上曰若不如此便不成人或羣兒偕戲獨以沙

列八卦端坐默視已未十歲讀孟子聖人與我
同類者喜不勝以爲聖人亦易做癸亥十四歲
韋齋歿以先生屬白水劉勉之勉之以女字先
生丁卯十八歲舉建州鄉貢戊辰登進士庚午
如婺源展墓辛未二十三歲銓試中等授泉州
同安簿先生是時已慨然有求道志博求經傳
徧交當世賢士雖釋老之學亦究其歸趣癸酉
二十四歲始受教於延平李先生語及學禪李
先生但曰不是且看聖賢言語又廣有所陳李

先生曰公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面前事
卻理會不下自是先生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
信前日所交諸人之誤而回看釋氏說且漸漸
破綻罅漏百出矣七月至同安在職勤敏以令
甲凡簿所當爲者大書揭櫫間而簿兼學職乃
選邑秀民充弟子員舉縣士操行方嚴者督之
葺諸生齋舍建經史閣檢貯治平中所藏書便
學者讀覽又故釋奠例止以吏人行事先生叅
取周禮儀禮唐開元禮宋紹興祀令肆行之丁

丑二十八歲以 考滿歸。士思其教。民懷其惠。相與立祠學宮焉。已卯三十歲。執政陳俊卿薦召赴行在。言路借抑奔競。泥先生辭不就。壬午孝宗卽位。求直言。應詔上封事。諸疏具不報。癸未。孝宗隆興元年。三十四歲。再召。辭。有旨趣行。乃入對。垂拱殿。歷陳三奏。其一。言宜務聖人致知格物之道。不當溺記誦詞章。釋老虛寂之說。其二。因宰臣思退主和議。故歷陳復讎之義。其三。因內侍曾龍二人用事。故極論言路壅塞。佞

倖鳴張。先生嘗言。初讀第一奏。天顏溫粹。酬酢如響。讀第二第三奏。則不復聞聖語矣。丁亥三十八歲。訪張公敬夫于潭州。今長沙府戊子。崇安建寧屬饑多盜。貸郡米六百斛。散給之後。民輦粟還官。郡守命仍畱里。已丑。四十歲。祝孺人卒。居喪輯家禮。辛卯四十二歲。復饑。先生所居五夫里。豪戶閉糶窮民。強奪先生患之。乃因前郡米畱里者。立社倉出貸。石收息二斗。小歉蠲息半。大饑盡蠲之。鄉民便焉。壬辰通鑑綱目名臣言行

錄西銘解義成。癸巳太極圖傳通書解成。乙未四十六歲。東萊呂伯恭來訪。留輯近思錄。遂偕伯恭與陸子靜兄弟會於鵝湖。在廣信鉛山縣子靜作詩有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等語。議不合罷。丙申再如婺源。以程氏遺書呂氏鄉約等書畱學中。時上方欲獎用廉退士。叅政胡茂良疏薦除祕書郎。辭不赴。冬先生令人劉氏卒。丁酉論孟集註。或問周易本義詩傳成。戊戌四十九歲。宰相史浩必欲起先生。差知南康軍。

辭不允。東萊屢書勉行。敬夫亦謂須一出為善。會省劄再趣行。乃赴郡。下教三條。一延訪利病。二令父老教戒子弟。三勸民令子弟入學。立濂溪祠於學宮。奏蠲減星子縣稅錢。重建白鹿洞。南康府城西書院。置田贍學者。立學規。每暇輒至。與諸生講習。多所興起。庚子應詔上封事。極陳將帥剋剝。交通權要。近習則蠱惑以肆擠排。而宰相諫諍官或反出入門牆。承望風旨。累數千言。上大怒。曰。是以我為亡也。會大旱。乃大修荒政。

朱子年譜 四
以朝廷勸分賞格諭富室得米萬餘石。又奏請
截雷綱運并轉運常平兩司錢米備賑濟令民
築濱江堤捍舟因以役錢賑之命每邑市鄉村
置場以待賑糶而選現任寄居添差監押酒稅
等使各莅一場督之又乞蠲閣稅租四萬餘石
檢放民賴以全。辛丑五十二歲去郡歸會浙東
薦饑故相俊卿過闕復力薦宰相趙雄亦言凡
士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譽之愈衆不若因
其長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乃差提舉

浙東常平茶鹽十一月奏事延和殿先生自初
入對至是十九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
修德任人之說上爲動容因條救荒七事上之
遂視事西興今紹興府卽命印榜招海商蠲其征令
販廣米至浙東壬寅親出按歷諸郡窮山長谷
靡不到悉屏徒御一身所需皆自齎以故所歷
雖廣而部內不知官吏畏憚常若使者壓其境
不勤荒政者按劾之凡所措畫類南康而惠周
七郡上謂宰相淮曰朱某政事卻有可觀又請

推行社倉法於他縣。永嘉有秦檜祠。毀之。前知
台州唐仲友者。相淮姻舊也。恃相勢。恣貪虐。而
尚書御史交章薦。擢江西提刑。先生行部至台。
民爭訴。按得其實。乃劾奏。淮曲庇之。先生劾益
力。乃止。罷其提刑新命。而卽以授先生。先生曰。
是蹊田奪牛。雖三尺童子知不可。乃力辭。而淮
遂擢陳賈爲監察御史。首論近日縉紳。有所謂
道學者。假名濟僞。意指先生。先生決志歸。而奉
祠之命亦下。遂杜門不出。癸卯五十四歲。築武

夷

在崇安

精舍。徙居之。四方來學者益衆。丙午。易

學啓蒙。孝經刊誤。成。丁未。小學成。是歲。周必大
相。詔差江西提點刑獄。辭不允。且趣入對。乃復
奏事。延和。先生至。是凡三見上。上曰。久不見卿。
卿亦老矣。又曰。浙東救荒。煞究心。先生先謝提
舉。曰。荷聖恩保。全。蓋指淮賈構詆也。次又陳已
衰疾。不堪任使。上曰。知卿剛正。今待與清要官
不復勞卿州縣。獎諭甚渥。先生出奏劄。上之。又
極論內侍甘昇挾勢爲奸罪。又言宰相先布私

卷于年譜
恩於臺諫。臺諫顧私忌。莫肯言其過。而主將恣
刻剝爲苞苴。陛轉皆有成價。上驚曰。卻不聞此
是行也。有戒以正心誠意。上所厭聞者。先生曰。
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敢回互欺吾君。及奏。
上未嘗不稱善。除兵部郎官。以足疾請祠。而侍
郎林栗與先生不合。疏稱朱某剽竊張載程頤
緒餘。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請行罷逐。
時上意方向先生。欲易他部。而宰相請仍授提
刑。先生力辭。九月復召辭。趣入對。再辭。遂上封

事。言今天下大勢。如人有重病。內自心腹。外達
四支。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因遂言天下之太
本。今日之急務。凡數千言。疏入。夜漏下七刻。上
已就寢。急起秉燭讀終篇。於是上感先生忠鯁。
明日卽除太乙宮使兼崇政殿說書。蓋將爲燕
翼謀也。而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遂辭奉外
祠。於是始出太極圖通書解義授學者。己酉六
十歲。始序大學中庸章句。二書著已久。然時加
改正。至是以愜於心。乃序之。孝宗內禪。光宗卽

位除江東轉運副使辭改知漳州以天子初政再被除命不敢固辭庚戌光宗紹熙元年六十一歲到郡臨漳風俗薄陋民不知禮有親喪不服衰經者乃述古今禮律開諭之婦女聚僧廬為傳經會又或出為庵尼悉禁之俗以大變又教習諸軍弓射賞勸有法數月皆成精技其訓誘諸生子弟如南康而刻五經四書於郡暮年化成漳民莫不思之是歲先生為學者言曰某覺得今年方無疑許多道理在這裏某當初講

學也豈意到此此可以知先生所得矣辛亥長

子塾卒請祠歸治葬王子始築室於建陽屬建寧府

之考亭以韋齋常愛其溪山清邃從先志也癸

丑朝使自金回言金人問南朝朱先生安在乃

除知潭州湖南安撫辭不允甲寅六十五歲至

鎮所次老穉攜扶觀學士數百里雲集求誨洞

獯叛擾境遣使諭降之又以本路別無軍馬有

飛虎軍遙隸襄陽乃請隸本路節制是時孝宗

升遐先生哀慟而光宗有疾不能執喪視事丞

相忠定趙公汝愚以太皇太后命奉寧宗卽位。趙公首薦先生，乃召赴行在奏事。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門人或言主上虛心待政，敢請何先。先生曰：今日之事，非大改更不足感天意，悅人心。然吾知盡吾誠，竭吾力耳。外此非吾所能計也。是時上猶未朝太上皇，先生奏事行宮，首言當盡負罪引慝之誠，俯伏寢門，怨慕號泣，庶親心底豫，慈愛復初。詔進講大學。先生務積誠以感上心，并乞逐日早晚進講，不假他故廢輟。上

孝宗山陵議謂當另求吉壤，不宜委之水泉砂礫中。會瑞慶聖節，請免百官朝賀，并三年內竝免。又以光宗不執喪禮，請行嫡孫承重服。丞相欲祧僖祖，先生持議不當祧，又編次講章以進。他日見上，請其義。上曰：要在求放心耳。先生退，謂門人曰：上可與爲善，顧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始寧宗立，太皇太后女弟之子韓侂胄傳言宮掖，自謂有定策功，擅權假御筆有端。先生自湖南赴召，已憂之，數白丞相，當以厚賞酬

其勞勿令與朝政。丞相方謂易制，不爲意。先生約侍郎彭龜年，因請對以發其奸。會龜年因公事出，先生獨上疏，極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極言之，侂胄大恨，遂以內批罷先生。趙公袖入還上，內侍徑遣付外臺，諫交章畱，不省。先生以七月召，十月進對，立朝四十日，而先生行矣。十一月還考亭。學者益衆，築竹林精舍，祠周程諸子。日與門人李燔、張洽、陳淳、黃灝、蔡沈、輔廣之徒講學不輟。乙卯寧宗慶元元年，六十六歲。

臺臣稱丞相謀不軌，竄永州。先生自以蒙累朝知遇，且尚帶侍從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奸邪蔽主之禍，以白丞相冤。弟子諸生更諫，謂必賈禍。先生不聽。蔡元定請著決之，遇遜之同人，先生默然。焚奏藁，遂更號遜翁。是歲丞相趙公暴卒於永，先生悲憫，註楚辭以見志。而廷臣攻僞學日急，丙辰六十七歲，監察御史繼祖疏，詆先生奪職。然先生與同志講學自如，或勸宜斂德避難者，先生曰：禍福之來，命也。

乃修禮書其書蓋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與諸經傳言禮者類附之名曰儀禮經傳通解戊午作書傳會先生歿二書皆未就先生閒居常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及先聖退坐書室凡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寤則擁衾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間自少至老邴寒盛暑造

次顛沛未嘗有須臾離也慶元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己未先生疾猶爲諸生說太極圖及西銘甚詳門人請爲學之要曰惟事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習久之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辛酉日改大學誠意章癸亥日作書囑門人黃幹收禮書藁踵成之甲子日命移寢中堂午初刻先生起正坐整冠衣就枕而終後儒以爲刪述六經者孔子傳註六經者朱子孔子之學惟朱

子為得其宗。傳之萬世而無弊。孔子集羣聖之
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聖人復起。不易斯言。
十一月。葬於建陽唐石里之大林谷。閱二年。學
禁稍弛。詔與先生致仕恩澤。又五年。侂冑誅。詔
賜先生諡曰文。又二十年。理宗特贈太師。追封
信國公。尋改徽國。從鄒克例也。又十年。詔經筵
進講先生綱目。又以學庸章句。語孟集註。列學
宮。又四年辛丑。詔以先生與周子張子二程子。
竝從祀孔子廟庭。距先生歿凡四十二年矣。元

至元元年。婺源知州于文傳。請旨立徽國文公

廟。明景泰六年。詔以先生建安建寧屬縣九世嫡孫

挺襲五經博士。嘉靖元年。詔以守婺源祠十一

世孫墅。蔭錄五經博士。因守臣張芹。援孔氏曲

阜例請也。故今朱氏有世襲兩博士云。先生諱

熹。字元晦。一字仲晦。晦庵。遜翁。別號也。按年譜係先生

高弟光澤李果齋方子撰。而與宋史本傳。門人黃勉齋行狀。中間記事。間有同異。今彙三書參伍考釋。究其歸一。誌先生出處。始終大畧。如此而凡奏疏。累千言。及與門人講論。精妙之義。俱不能載。又凡先生所編著。如中庸輯畧。論語訓蒙。論孟精義。孟子指要。困學記聞。程氏遺書。伊

雜淵源錄。性理吟。韓文考異。等書亦多未錄。以篇帙從簡。遂難免於掛漏之誚。爾康熙丁丑季秋高愈識

小學錄文公朱夫子年譜終

小學總論

程子曰。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小學之法。以豫為先。蓋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後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眾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

朱子曰。古之教者。有小學。有大學。其道則一而已。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兄等事。大學是發明此

事之理。就上面講究。所以事君事父兄等事。是如何。

又曰。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

又曰。後生初學。且看小學書。那個是做人底樣子。又曰。修身大法。小學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錄詳之。

又曰。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為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工夫。

又曰。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更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閒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

李周翰請教。屢歎年歲之高。未免時文之累。曰。這須是自見得。其所編小學。公宜仔細去看。也有古人說話。也有今人說話。且看是如何。古人都自少小。涵養好了。

又嘗訓子曰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
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飄轉以害其德
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
故不須出入少說閒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
分精力蚤晚頻自點簡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
一旬內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佚則自然
漸近道理講習易明矣。

北溪陳氏曰朱子小學書綱領甚好最切於日用
雖至大學之成亦不外是。

邵武李氏曰先生年五十八編次小學書成以訓
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
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取古今嘉言以廣之
善行以實之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
於後焉。

西山真氏曰小學之書先載列女傳胎教之法而
繼以內則之文合二章觀之小學之教畧備矣
魯齋許氏曰自始皇焚書以後聖人經籍不全無
由考校古人爲學之次第班孟堅漢史雖說小

學大學規模大畧。然亦不見其間節目之詳也。千有餘年。學者各以己意爲學。高者入於空虛。卑者流於功利。雖苦心竭力。博識多聞。要之不肯於古人者鮮矣。近世新安朱文公。以孔門聖賢爲教。爲學之遺意。叅以曲禮少儀弟子職諸篇。輯爲小學之書。則規模節目無所不備矣。魯齋先生。出入經傳。泛濫諸子。百家靡不研究。稱師矣。得朱子小學等書讀之。默契於中。聚學者謂之曰。昔所授受。殊孟浪也。今始聞進學之序。

若欲相從。當悉棄前日所學章句之習。從事於小學。灑掃應對。以爲進學之基。不然。則求他師。衆皆曰。唯。遂悉取向來簡帙焚之。使無大小。皆自小學入。

又與子師可書曰。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自汝孩提。便令講習。望於此有得。他書雖不治。無憾也。我生平長處。在信此數書。汝當繼我長處。篤信而好之也。

敬軒薛氏曰。朱子於太極圖通書則尊周子。於西

銘正蒙則述張子。於易則主邵子。作大學中庸序。惟以程子繼孔孟之統。而不及三子。何耶。蓋三子各自爲書。或詳於性命象數之微。非後學所能測。二程則述孔門教法。循循有序。人皆得而依據。朱子集小學以爲大學基本。註四書以發聖賢淵微。是則繼二程之統者。朱子也。許魯齋專以小學四書爲修己教人之法。不尙文辭。務敦實行。是則繼朱子之統者。魯齋也。

敬齋胡氏曰。今更有聖賢出其說。不過於大學論

孟中庸。此後書莫過於小學近思錄。學者能於此處真知實踐。他書不讀無憾也。

又曰。入頭處。最怕差。將來無救處。亦怕偏。將來偏到底。要從小學近思錄大學論語入。則路頭正矣。

又曰。小學是做敬底事。敬是大學骨子。若無敬。一部大學都做不成。

克庵陳氏曰。聖人之道。人倫而已矣。學之必自小學始。子朱子小學一書。其教在於明倫。其要在

於敬身。蓋作聖之基也。從事於斯。豈惟讀其詞而已。耶。讀明倫。而知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交。必踐其事焉。讀敬身。而知心術之要。威儀之則。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必嚴諸已焉。及進乎大學。格物致知。則因吾已知者而究極之也。誠意正心修身。則因吾已行者而敦篤之也。由是推之於家。則家可齊。推之以贊道化。則國可治。天下可平。故學聖人之道。必自小學始。否則雖欲勉焉以進於大學。猶作

室而無基也。成亦難矣。况鶩空文乎。夫爲學而不嚴諸已。不踐其事。誦讀雖勤。詞章雖工。皆空文也。於吾身何益哉。於家國天下何補哉。於聖人之道何所似哉。

楓山章氏曰。看書先自小學。而後及四書。以馴至六經。此正古人爲學次第。但當立志堅定。不可以歲月經久而畏難也。先將小學及四書熟讀玩味。字字句句。皆究極精微。務使其理貫徹於胸中。一一體之於身。而力行之。固不必盡讀天

下之書然後爲至。又不可如習舉業者。但借聖賢言語。以敷衍爲文字而已也。

楓山先生年踰八十。有進士問爲學之方。楓山曰。還要讀小學起。進士初不服。謂幼時讀過。今名成宦退。何必復讀乎。楓山曰。幼時所讀。算不得讀也。進士歸。取讀之。三月其味無窮。乃復往謁。楓山曰。得毋讀小學來耶。曰。何以知之。楓山曰。看汝一動一靜一語一默。與前迥別。吾固知讀小學有得也。進士乃大欽服而退。

景逸高氏曰。吾人立身天地間。只思量做得一箇人。是第一義。餘事都沒緊要。做人的道理。不必多言。只看小學便是。依此做去。豈有差失。從古聰明睿智。聖賢豪傑。只於此見得透。下手早。所以其人千古萬古。不可磨滅。聞此言不信。便是凡愚所宜猛省。

念臺劉氏曰。古來聖賢事業。皆從少小立根基。此小學所由設也。後世小學不講。良心已壞於童年。稍有知覺。卽習舉子文章。博進取。從此步步

皆喪心之地。何論其他。聖人戒闕黨童子。反在欲速成。速成豈非美事。主恐失却小學工夫。無以爲遠大托始耳。

呂氏曰。今童子六七歲。就傅便事讀書。問讀書爲何等事。則其父兄茫然。其師長亦茫然矣。人材從小便教壞。又安望其成人物也。今日各學堂中。肯實一本小學。下老實工夫做去。世上旋旋出得幾個好人。大人。此豈小小事業耶。凡爲父兄師長者。不可不省此意。

稼書陸氏曰。朱子教人讀書。如四書詩易之註。太極圖通書西銘之解。以及綱目儀禮經傳通解文集語類。廣大精深。皆學者之準繩。皆當以次漸讀。而小學一書。尤爲學者入德之門。所以許魯齋一生敬之如神明。自明中葉以來。聖學失傳。其書雖存。皆束之高閣。視若弁髦。故風氣日壞。是宜反覆玩味。身體力行。更取朱子童蒙須知。訓子帖。與之互相參閱。基址既定。然後可以漸次擴充。

又曰。小學一書。不但當玩索其文義。并當就其所不載者。想見朱子去取之意。大抵其所不取者。非高深闊大之處。學不當躐等。則已甚之行。不可爲法者也。

又曰。今之教子弟者。方其幼也。未嘗習之於灑掃應對。小學一書。不使寓目。雖讀孔孟之書。不過以此爲利祿之階梯。稍長。教之爲文。則挑其機心。獎其浮華。惟以驚人耳目爲能事。僥倖一第。便不復知人間尚有當讀之書。當爲之事。然則

風俗之不端。士習之日壞。豈非自童子時始哉。故當今急務。必自教小子始。教之道。必以小學爲基址。以濂洛關閩之書爲根本。以先正渾厚醇樸之文爲殼率。使自孩提有識。卽浸灌於仁義中正之中。游衍於規矩準繩之內。如水之汪洋浩渺。而不得越乎其防。則文章不期正而自正。風俗不期厚而自厚矣。

又曰。朱子文集卷三十六。王近思問。霍光小心謹厚。而許后之事。不可以爲不知。馬援戒諸子以

口過而褻尸之禍。乃口過之所致。二人之編在小學。無亦取其一節耶。答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取人之善。爲己師法。正不當如此論也。愚按。知此。則隨所見聞。皆可取益矣。

又曰。欲爲聖爲賢。必讀小學。欲保身保家。亦必讀小學。人而不知小學。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近來愈覺此書有味也。

又曰。小學近思錄二書。最切於學者。小學不止是教童子之書。人生自少至老。不可須臾離。近思

錄。乃朱子聚周程張四先生之要語。爲學者指南。一部性理精華。皆在於此。時時玩味。此二書人品學問。自然不同。

潁川熊氏曰。聖經一章。是大學綱目。真西山二十二帙。四十三卷。是大學衍義。論語第六章。是小學綱目。朱考亭內外二篇。三百八十五章。是小學衍義。

又曰。太極圖。是周子畫出造物化工以示人。小學。是朱子畫出聖賢模樣以示人。

又曰吾儒只是箇實釋氏只是箇空吾儒只是箇有釋氏只是箇無看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佛經不如讀一章小學

虹玉施氏曰小學之書始於胎教終於咬菜根中間綱領正大條目詳明雖曰爲幼學入門而設然是書既爲做人樣子則年至耆艾亦當以此著脚也

又曰是書要領在明倫敬身而必先之立教者何也朱子云俾爲師者知所以教耳然則爲師者不可以不讀小學爲父者亦不可以不讀小學爲師而不讀小學則不知所以教人爲父而不讀小學則不知所以教子豈可以爲童子之學而忽之

吳氏曰朱子嘗謂俗儒記誦辭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嗚呼無用無實猶之乎無學矣而且有害焉風俗之所以日偷人才之所以不古若者職此之由也然則有志於道者可不汲汲講

明小學以為大學之基本歟。

小學卷之一

高愈纂註

內篇

小學書分內外篇。內篇有四。立教明倫敬身三卷。皆述虞夏商周聖賢之言。乃小學之綱也。稽古一卷。撫虞夏商周聖賢之行。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也。外篇有二。嘉言。述漢以來賢人之言。所以廣立教明倫敬身也。善行。紀漢以來賢人之行。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也。

立教第一

立教。立教法以治人也。凡人氣有昏明。質有強弱。必有教而後無類。故立教為重。此卷所載。自胎孕以及成人。自唐虞以及孔子。其教法皆備。凡十三章。

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

教。子思。孔子之孫。稱子思而復加子者。蓋後學宗師先儒之稱。教本於道。道本於性。性本於

天。然則天者教之所自出也。故特援此三言以
 遡之。而立教之本原可識矣。其註解音釋。見中
 庸章句。學者傳習已久。今不贅錄。則天明。遵聖
 法。述此篇。俾為師者知所以教。而弟子知所以
 學。則法也。天明。蓋天之在人身。而凜然可畏。則
 然常惺。有條有理者。即大學所謂天之明命
 也。天明。指天命之性。聖法。指修道之教。則天明
 則所以遡其源者遠。遵聖法。則所以要其歸者
 正。而師之所以教。弟子之
 所以學。無有切於此者矣。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蹠。

傳去聲。妊音壬。蹠同跛音秘。列女傳古書名。采輯古女之事。漢劉向所作也。妊。懷孕也。側。偏也。謂臥偏於左。或偏於右也。邊。欹也。蹠。立在一足也。偏側。欹蹠。則氣失其平。而形貌不端。故古人慎之。

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

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

而已。意動於邪。以外有所感也。故凡邪而不正者。必皆慎防之。詩。舊說謂二南之詩。道。言也。正事。事之合禮者也。聞瞽誦詩。則有以感其和平。告之正事。則有以閑其情欲。如此。則生子

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陳恭愍曰。寢食坐立。視聽言動。一出於正。生子自然形容端正。而才智過人。蓋妙合而凝之時。正形生神發之會。感於正。則善感於邪。則惡。自然之理也。按此所謂胎教也。古人有子。貴於早諭教。胎教則教之最豫者矣。故先之。夫以今人而語胎教之法。鮮不以為迂者。然人稟氣以生。貴其正。且和。惡其邪。且戾。稟其正。且和者。則為端方。為秀俊。為溫良。為遐齡。而多福矣。稟其邪。且戾者。必為巧詐。為頑愚。為傲狠。為天折。而孤苦也。凡人見其生子不良。多

委之天命而不知所以兆之者微矣。雖然坤作成物。乾知大始。使為父者有邪心。則其氣已先戾。譬如下黃稗之種。而望其生嘉穀。不能也。然則人必戒慎其心術。尤為啓後之要歟。○內則

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

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內則。禮記篇名。諸母。眾妾也。可。謂雖

非眾妾。可為子師者。寬裕慈惠。溫良。則近於仁。恭敬謹慎。寡言。則近於禮。仁而有禮。婦德純矣。使為

子師。以教子。所以優柔漸漬。預養其德性也。○司馬溫公曰。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

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女唯男。鞞

革。女鞞。絲。食。食音石。似唯音委。鞞音盤。○食。飯也。以。用也。男女皆用右手。取其強也。唯。應

之。速。俞。應之。緩。剛。柔之義也。鞞。帶也。皮。六年。教之。夫。毛。曰。革。用。革。用。絲。亦。剛。柔之義也。

數與方名。年。即歲也。數。謂一十百千萬之數。方名。謂東西南北也。七年。男女

不同席。不共食。坐。不同席。食。不共。器。始。教之。有別也。八年。出入門戶

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耦。曰。門。奇。曰。戶。即。就也。古者入

歲。入小學。則有事師事長之道。而凡人性質之偏。莫不喜傲。凌其上。故古人首以讓教之。出入後長

者。教以行之讓。即席後長者。教以坐之讓。飲食後長者。教以食之讓。蓋所以抑其驕慢之氣。而養其

德性之和。九年。教之數。曰。數。上聲。○日。謂朔望六者深矣。九年。教之數。曰。甲。二者切於日用。且五

行。陰陽之理。盡於干支字中矣。此九年。十年。出就

以內。宮中女師之教。兼男女而言者也。十年。出就

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

學幼儀。請肄簡諒。傳音付。孺音儒。袴音庫。帥音率。儀音宜。肄音異。○此以下。專言

立教

三

男子也。外傳。教學之師也。居宿。日居夜宿也。十歲則男女大為之別。而女不出外。男不宿內。蓋內外之防已嚴矣。書。字體。計。算法。即六藝中六書九數之學也。習於字體。則簿書明晰。習於算法。則錢穀精詳。故教而令豫學之如此。孺。上衣。袴。下衣。不用帛而用布。防奢靡也。禮。帥。初者。事師禮節。皆帥循初時所行也。幼儀。幼穉宜習之儀。請。謂請於師也。肄。習也。簡。簡要也。諒。篤實也。請。肄。簡。要。篤。實。之。業。不務誇多而闕靡。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蓋切於為已如此。樂。八器之音。與其歌舞之情。和人之血氣。故學之。誦之。舞之。勺。美。武。王。之。詩。也。象。美。文。王。之。詩。也。舞。勺。舞。象。舞。而。歌。象。勺。為。節。也。成。童。十。五。以。上。也。射。御。施。於。田。獵。馳。驅。戰。陳。古。人。文。武。兼。資。故。并。教。之。蓋。至。是。而。六。藝。之。事。已。盡。習。之。而。啓。其。端。矣。程。子。曰。射。中。鵠。舞。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如。此。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

博學不教。內而不出。冠。衣。弟。並。去。聲。冠。加。冠。也。禮。五。禮。吉。凶。軍。賓。嘉。成。人。之。

所習也。衣。著。也。裘。帛。亦。成。人。之。飾。大。夏。禹。樂。陳。氏。謂。樂。之。文。武。兼。備。者。敦。篤。也。篤。於。行。孝。弟。盡。子。弟。之。職。也。博。學。多。聞。見。以。擇。善。也。內。同。納。多。聞。見。而。不。教。人。但。內。納。而。不。外。出。以。其。積。之。未。厚。而。不。可。以。發。見。也。舊。說。內。畜。其。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為。已。也。亦。通。熊。氏。曰。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則。已。知。孝。弟。之。道。矣。至。此。益。加。以。篤。行。也。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

方。孫友視志。有。室。有。妻。也。男。事。男。子。經。營。四。方。之。事。方。猶。常。也。博。學。無。常。惟。善。是。師。也。

或。曰。博。學。而。不。拘。方。所。俱。可。通。孫。同。遜。視。同。示。謂。遜。讓。以。交。朋。友。而。相。示。以。志。向。所。在。也。蓋。各。言。爾。志。之。義。志。定。而。終。身。之。行。詣。決。矣。舊。說。視。朋。友。之。志。所。尚。亦。通。四十始仕。方物出

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仕。委贊事人也。蓋自十年就外傳之
 教。至是三十年。已道明德立。故出仕以行之。方猶
 衡也。物猶事也。衡量其事之宜。而出謀發慮以斷
 之也。謀者謀其可否。慮者慮其始終。服從謂任其
 事而從君也。不可則去。蓋不從君欲而嚴於進退
 之節。有古大。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官服
 臣之誼矣。大政也。致事。還其職事於君也。古人
 量而後入。循資序而不躁進。故又十年而始服官
 政。又明知止之義。而不貪於寵祿。故七十致事。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
 聽從。執麻桌。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其衣服
 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姆音茂。晚音
 洗治平聲。繭堅上聲。紵音壬。組音祖。紃音巡。共音
 供。菹音疽。醢音海。相去聲。此以下。專言女子也。

不出。不出室內之閨門。慎男女之別也。姆。女師也。
 婉。言語柔和之貌。媿。儀容遜順之貌。此蓋教以婦
 言。婦容也。聽有所受也。從。無所違也。此則教以女
 德也。桌。麻有子者。麻桌。績事也。絲繭。蠶事也。紵。布
 帛之屬。組。紃。皆似縵。古人以置冠服之縫。中者。衣
 服。凡外內男女之服。女子主供之。此皆教以女工
 也。祭祀。饗先祖也。觀之者。欲其習見而嫻熟之也。
 納。實也。實酒漿於器。實菹醢於籩豆也。醢。菜曰菹。
 肉醬曰醢。醢。猶薦也。薦。黍稷籩豆之屬也。禮相助
 奠。謂以禮贊相長者。而助其饋奠之事也。此皆教
 以祭祀也。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
 而嫁。上有音。又下有如字。笄音雞。笄。簪也。婦
 則為妻。奔則為妾。聘。納幣以聘也。奔。謂聘禮未備
 人道之始。○曲禮曰。幼子常視母誑。立必正方。不
 者嚴矣。

傾聽誑古況切。曲禮禮記篇名。視示同。猶教也。母無通誑。欺誑也。人貴忠信誠實。故於幼時。即常示以無欺誑之道。正方。正向一方也。傾聽。側耳以聽也。正方。則容肅。傾聽。則心奸。文公於曲禮。篇特輯此三語。以其○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有係於人心術也。

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塾音孰。術陳氏曰。當作州。學記禮記篇名。門側室。日塾。即上文就外傳之地也。塾。庠序。小學也。學。大學也。以下詳古人學校之教。此其教之之地也。古人教法精詳。隨地有學。比戶可封之俗。於此可見。○孟子曰。人之有道也。

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詳古人塾庠序學所教之實也。父子君臣天

婦長幼朋友五者。乃民之秉彝。天之降衷。萬古不可泯也。循此則治。反此則亂。故教必以此為本焉。○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

五教。在寬。五品。即五倫也。百姓不相親愛。由於五品不相遜順。故舜命契為司徒。以教之。敷。布也。寬。寬裕以待也。此承上文言親義序別。信。五教之法。又必俟其優柔浸漬而自化也。命

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

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胥音宙。諧音鞋。夔舜臣名。典。主也。胥。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蔡氏曰。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教胥子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



在於樂。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既有長短清濁，則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乃能成文而不亂。所謂律和聲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為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此詳虞廷典樂之教，所以淑人性情，而使從容順適，安行於五倫之內者也。凡人放棄於人倫，由其性情之乖戾，聖人專以樂化之，有以涵養其中，和消融其氣質，馴而至有直溫寬栗，剛簡無虐傲之德，則德性有成，而所以接於君親兄友之間者，類無不當於理，而人倫之道由之而盡矣。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周禮周公所作之書，所以治平天下而垂法後世者，物猶事也。三物，即下六德六行六藝也。鄉人無不習於三者，故以鄉之名冠之。賓興，謂民備於德行藝三者，則謂之賢能，鄉大夫因以鄉飲

酒禮。禮之為賓，而達其名。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知音智，中舊本誤為忠，非是。德者，理得於心也。識事理為智，慈愛為仁，通明為聖，裁制為義。中者，不偏倚也。和者，無乖戾也。按周禮知仁聖義，即孟子言仁義禮智，蓋性之四德也。先知後仁者，係貞下起元之意，但周禮以禮歸六藝，故此變文而以聖言之。蓋禮言其外，聖言其內也。中，即中庸大本之中。和，即中庸達道之和。蓋又四德之總名，而純粹以精者也。周家造士，既以性之四德為本，而又必使造於中和之地，而後止。苟進於中和，則天地可位，萬物可育矣。雖其民未能遽臻乎此，而以上所以示之的者，不可不求其至也。考後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曰：中和祗庸孝友。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然則周禮所言教民以中和者，非一。而此賓興六德，斷宜為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行去中和字無疑矣。

立教

七

音因任去聲。行者。理見於行也。善事親為孝。善兄弟曰友。和九族曰睦。敦外親曰嫺。任以力相佐也。恤以財相助也。孝友盡於父兄。睦嫺施於親族。任恤達於鄉國矣。其序蓋由近而及遠。由親以及疎。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謂五禮樂謂六樂射。謂五射御謂五御書六書也。數九數也。陳氏曰。禮以制中。樂以道和。射以觀德行。御以正馳驅。書以見心。畫數以盡物。變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不可缺者也。故皆教之。以上三節詳周人大司徒之教也。○按周人之教亦與唐虞差相似。其言六德猶虞之教。自禮樂而外。唐虞以上無聞焉。至樂正之四術。復益以詩書。則於窮理之道益備矣。沿至後世。乃專以詩書文字為教。舍實從華。趨末忘本。其於成材不槩見於天下也。○真文忠公曰。三物之教。先以德行而次以六藝者。即孔子餘力學文之意。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

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

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糾音九弟

去聲。造音皂。糾督正也。不弟之刑在後者。九族外親有尊長而兄弟則為等輩。故以不睦不嫺之刑先之。造言誑造惡言亂民。滑亂齊民也。修其六行則賓興悖乎六行則刑誅宜其民之勇於從善而不入於邪僻矣。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

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造音皂。王制禮記篇名。樂正掌教之官。術法也。四術詩書禮樂也。四教春夏秋冬四時之教也。順依也。造成就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滌邪穢。是皆先王所遺也。循是而造就

之。則士德成矣。教必分四時者。欲其循循有序。而不失之於遽也。此言周人樂正之教也。陳氏曰。古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然亦恐互言。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弟

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

此下三章言。古人所以教弟子之法也。弟子職。管子篇名。自稱曰弟子者。尊師如父兄也。則效也。自虛不自滿之意。弟子必先虛其心。然後可以為受教之地。故教之。溫恭以自虛。而於所受於師者。則務窮盡其理。而無餘蘊也。朱子曰。所受是極。謂受業須窮究道理到盡處。見善從之。

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弟去聲。服。悅服也。見善從而聞義。

服。皆自虛所致。恃力。恃其勇狠之力也。言必溫柔。以盡其孝弟。而又戒其無得驕肆恃力。以陵悖乎長上。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行去

聲。虛。虛偽也。邪者正之反。虛者直之反。志戒其虛邪。行求其正直。蓋互文以見意耳。有常。謂無濫交也。所與游居者。皆有常而無濫。顏色整齊。中心交而必就。有德以為模式也。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飭音敕。式。如詩不闕

逸。如有法度然也。整齊者。敬見乎外。式者。敬主乎中。夙。早也。夙興夜寐。修業之勤也。衣帶必飭。檢身之密也。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謂學則。音懈也。朝益。謂日知所亡。暮習。謂無忘所能。然而小

機。翼翼者。猶恐失之故也。一。專一也。此者。通指上文而言。言為弟子者。當專一從事於。孔子曰。弟子所言之不怠。是謂為學之法矣。孔子曰。弟

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按此孔子之言。與上弟子職篇相表裏。入孝出弟。即上溫柔孝弟之謂。謹

信。卽上正直整齊志。毋虛邪之謂。愛衆親仁。卽所謂毋驕恃力。必就有德學文。卽所受是極。朝益暮習之。○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見於內則之篇。及樂正之教。而其所以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與夫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者。人則未之知也。○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復引此以明之。○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而見三者之中。禮樂尤爲至切也。禮主敬。樂主和。和敬人之本心也。故不可以斯須去。而後知上文樂正之春秋教以禮樂。大司徒六藝賓興以禮樂。舜命夔以典樂。與夫十五而學樂。○子夏曰。賢賢二十而學禮者。皆爲至切之教矣。○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大。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總結上文也。按上直溫

倫爲本。故此篇大旨。先以孟子堯命契之言。而終語其示人之意切矣。必行道藝詩書禮樂所教非一端。而要以明

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偃屨著綦盥音管又去聲漱音嗽櫛音節緹音徙笄音雞髦音毛綏音蕤鞞音畢搢音晉偃音逼屨音踞著音酌綦音忌盥音畢搢音晉偃音逼屨音踞著音酌綦音忌盥音畢搢音晉偃音逼屨音踞著音酌綦音忌

頰手面也漱漱口也櫛梳也緹鞞髮作髻者黑緹為之笄簪也緹而加笄以固髻也總練緹為之所以總束其髻而垂餘於後以為飾者也髦剪髮夾凶者拂髦謂拂去髦上之塵綏者纓之餘纓冠索也端立端服也鞞蔽膝也紳帶也搢插也插笏於帶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謂身之兩旁佩帨巾小刀之類以備用也偃邪幅也纏足至膝者著猶結也綦鞋口帶也劉氏曰髦者子生三月則剪其胎髮為髻帶之於首男左女右不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

纓綦履衿音今又琴去聲。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婦從夫而內夫家故專舅姑如父母衣紳著衣而加紳也。佩用。鉞線之類。衿小帶所以繫者。纓香囊也。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之。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燠音郁苛音疴癢音養搔音騷。所寢室也。苛疥也。下氣低下其氣。怡聲怡悅其聲。問衣之燠將減之也。問衣之寒將加之也。疾痛則抑之而使平。苛癢則搔之而使適。出入則或前或後為扶掖。蓋所以致其愛敬之情者如此。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奉音捧槃音盤沃音屋。槃盛水器。沃猶洗也。或言注水為沃。謂請注水而盥也。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舅姑必嘗之

而後退。溫去聲。所欲謂飲食。溫承藉也。謂以和柔顏色承藉尊者之意。此以上詳古者子婦晨省父母舅姑之禮也。雞鳴而即起敬之至也。盥櫛而加冠服。慎其威儀也。下氣怡聲恐觸尊者而曲降其心志也。問衣燠寒恐其失於調攝也。問疾痛苛癢恐其體之不適也。扶持恐其什也。奉漿水授巾以為服勞也。問所欲而進以為奉養也。而又必柔色以承藉尊者之意。蓋必欲盡其歡心而不使有毫髮之拂也。是即一晨省之時。而其愛敬之周情文之備已如此。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冠音貫。朝音潮。佐去聲。長上聲。男未冠。女未笄。皆子若孫之幼者。總角。束髮為角也。臭。香物也。助為容飾。故曰容臭。昧。晦爽。明也。謂將明未明之時。朝猶見也。具。謂飲食。父

母之饌。視之者。視其多寡寒煖之節也。○凡內外此言男女幼者佐長者視具之禮也。
 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此與下皆內則語而不言者。蒙上文也。餘做此。斂枕簟灑掃。所以致潔也。布席。布尊者之坐席使之安也。各從其事。謂男女各務其職所當為。此統言內外婢僕夙興之事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篋枕斂篔而禡之。奉音捧。鄉音向。衽音稔。趾音止。縣音。席也。將設坐席則問面何向坐屬陽故言面將設臥席則問足何向臥屬陰故言趾皆順尊者之意而不敢逆也。牀所以坐御者侍者也。及其既臥而起則執牀以與之坐舉几以與之憑所以安之也。

斂收也。簞細席也。加於席上。詩所謂下莞上簞者也。縣掛也。衾被也。篋竹器。篋枕以枕藏於篋也。獨之。韜之也。歛縣而篋韜之。皆以尊者之物不敢褻置也。父母舅姑之衣衾簞

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

莫敢用與恒飲食非餽莫之敢飲食祇音支敦音對牟音謀卮

音支匱音移餽音俊。傳移也。貯置有常所不得輒移他處也。祇深敬意杖屨尤深敬之而不敢褻

近以其服飾之重也。敦牟皆盛黍稷器。卮酒器也。匱盛水器也。食餘曰餽。與及也。恒常也。父母舅姑

所常飲食之物也。擅用尊者之器擅飲食尊者之物皆為不敬。故謹之。此兩節詳子婦奉事父母舅

姑坐臥之禮而兼重。○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其器用飲食之物也。

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

噫噫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唯音委齊音齋噦音入聲噫音

噦音帝咳音慨跛音庇睇音第唾吐臥切洩音替。應唯應以速也。敬對對以敬也。齊敬慎貌。一

應一對不敢忽。一進一退及折身旋轉之時不敢肆皆敬之至也。升降以堂階言出入以門戶言揖

謂進而前其身畧俯如揖遊當作揚謂退而後其身微仰若揚即玉藻所謂進則揖之退則揚之以

為儀度也。噦嘔逆聲。噫食飽聲。噦噦咳嗽欠張口出氣也。伸竦體也。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倚倦

而倚著於物也。睇視邪視也。唾出於口。洩出於鼻凡此十者皆不敬之小者以在尊者之前聲容宜

肅故皆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

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袒壇上聲又去聲裼音昔擻音貴見音現。襲

謂重衣也。敬事謂為長者效力之事。袒裼露臂也。古人欲為長者效力則袒裼以示其勇赴之義如

、

、

明倫

父子

日

儀禮所謂諸侯觀王。袒而請事者也。舊說以敬事為習射。非。涉。涉水也。擗。褰裳也。褻衣衾。近身之衣。衾。其裏有穢污者也。凡此五者。皆慎之。亦為其近於不恭也。父母唾洩不見冠

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

請補綴。見音現。垢音苟。和去聲。漱音搜。澣音緩。綻不見。謂拭除之。以致潔。不令人見而生穢憎也。和

漬也。輕洗曰漱。重洗曰澣。綻。衣縫解也。以線貫鍼曰紉。綴。聯其縫也。凡冠帶衣裳垢弊。亦

近於辱親。故必漱澣補綴。使之整潔也。少事長。賤

事貴。共帥時也。帥音率。賤。謂婢僕之屬。帥。循時。是

敬對以下而言。此詳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應對出入之小心而兼及其浣滌補聯之事也。○

曲禮曰。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清清去聲。溫。致其暖也。如溫被加衣之類。清。致

其涼也。如薦冰扇枕之類。定。安也。營其寢所而使

之安也。省。問也。問其夜之安否也。卽是四者而人

子之心。固無須更離於父母矣。上文止詳晨省之

禮。故此復兼

三者言之。

有業。恒言不稱老。告音谷。告。啓也。面。猶見也。出

所往也。反必面者。急於覲親。且欲使親知已歸也

遊。所與遊居者。業。恒業也。遊必有常。不為濫交也

習必有業。不為嬉戲也。濫交而無恒業。皆拂親之

意。故謹之。不自稱老者。老為嚴重之稱。嫌其尊同

於父母。又恐父母以為已過於

老。欲安父母之心。故不稱之也。○禮記曰。孝子之

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

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

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奉音捧。洞同上。

聲屬音竹。勝音升。此禮記祭義篇文。深愛者。生之膝下。一體而分。故其至愛根於心。自不可解也。愉色者。和氣見於而。婉容者。和氣見於身。此皆愛心所發也。愛至則生敬。孝子事親如事天。而敢或忽乎。執玉恐其墜也。奉盈恐其傾也。洞洞屬屬。恭慎專一之貌。弗勝則畏之深。將失則防之至。孝子之心。同於此四者。此皆敬心所存也。若嚴威儼恪。矜厲太甚。無婉愉洞屬之意。則非所以事親矣。此總結上文五章之意也。凡上內則曲禮所陳。皆事親之常禮。然總以深愛為主。苟有深愛。則敬自隨之。將婉容愉色。洞洞屬屬之意。自生。而凡上文所謂抑搔先後。定省告面之禮。皆生於至性。而非徒外飾之。

○曲禮曰。凡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

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主當也。室西南隅為奧。尊者所居也。中席中道中門。

亦惟尊者宜然。當尊則近於無。食饗不為槃。祭祀

不為尸。食音似。槃音蓋。食饗。延客也。食飯曰食。獻酬曰饗。槃。量也。限量。饌具之多少也。子

當曲順親意。故不為限量。尸。神象也。聽於無聲。視

於無形。無聲無形。親無所語為時也。而其意向所

覺也。非戒謹不覩。恐懼不聞。及愉聞。優見之意。以上言順親之事也。不登高。不臨深。

不苟訾。不苟笑。訾音紫。訾。毀也。登高臨深。近於

體。故不敢以冒危辱之事。危辱其身。則危辱其親矣。此言愛身之事。邵氏曰。為子之道。既當自卑

以尊其親。又當自重以愛其身。○孔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

方。說已見論語。且輕身千里。或父母不幸有大故。將有終天之恨。此尤不可不深以為戒也。○

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古人於朋友有患難相死之義。然親在而

以死許人則忘親矣。故戒之。○禮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

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此坊記語。身與財皆親所主。故不敢有而私之。

示有上下。謂卑當統於尊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

專也。相遺曰饋。奉上曰獻。人子不敢私其財。而擅以車馬之重遺人。則為專有其物矣。○按以上四章。多言人子之所不為者。蓋皆敬愛其親之至。故常凜於心而不敢為。非有所戒飭而然也。

○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逆。不順也。怠。不急也。子婦孝敬。父母舅姑必愛之。然不可以恃愛之故而於其命或逆或怠也。

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

服而待。飲去聲。食音似耆音視。○待。謂待尊者察其不耆不欲。而或改命也。加之事

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加

事者。任子婦以事也。人代之者。念子婦之勞。而又使人代為也。不欲者。已不以為勞。不欲人之代之也。然必順尊者之意。且以其事與之。而使其人在之。或俟其為之不至。而後已復為之也。此兩節皆以明上文勿逆勿怠之意。父母

命之而不從。則為逆。而且怠矣。○子婦無私貨。無

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畜。許六切。畜養牲也。假借人

也。私畜器則為背親。私假與則為自擅。至於婦亦同之。則古人之家法嚴矣。此義行。亦何至有母取

箕箒立而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

許語者乎。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帨音稅。蒞音采。

二音。或賜之謂私親兄弟與之也。佩雜佩也。珩璜鉞線之類。說中。蒞蘭皆香草。輔氏曰。新初也。以舅姑之受為榮。如初受兄弟之賜也。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反賜者舅姑不受復與之也。賜而不允其辭也。如更受賜雖他人之物因舅姑不受與之。即如再受舅姑之賜也。待乏者將待舅姑空獻之也。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後與之。復扶又切。故。即反賜之物也。復與也。婦猶如此。則子可知矣。以上內則二章言子婦皆當曲順其尊者而不敢有所私也。黃氏曰。不敢私與故復請其故。○曲禮曰。父召無諾。先不敢私與故復請其故。唯音委。諾。應之緩也。唯。應之速也。父尊以恩。師尊以道。故其生召無諾。唯而起。唯音委。諾。應之緩也。唯。應之速也。父尊以恩。師尊以道。故其

急於趨。命同。○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

抱。卒視面。母改。眾皆若是。士相見禮儀禮篇名。大

其顏色。可傳言木也。抱。胸也。下視其胸。以待大人之答。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改。謂身變動而遊目他視也。眾。謂卿大夫同。在者皆若是。言其與言之儀無異也。若父則遊目

母上於面。母下於帶。上。上聲。子於父。主孝不主

欲。故所視差廣。然亦不得過高。而上於面。過卑而下於帶也。記曰。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視足視膝。視之下也。因無言。故第下視以

將敬。此言父子相語。其遊目異於大人。而又有一定之則也。○禮記曰。父命呼

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

趨此禮記玉藻篇文。唯捷於諾。走速於趨。皆即上章無諾之意。極言之。不言先生。蓋惟父命然也。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癢。色容不盛。此孝子

之疏節也。復音伏。癢音劑。出不易方。即論語遊

癢。病也。色容之盛。如所謂發氣滿容者。父沒而不也。疏。粗也。言猶為孝子粗疎之行也。

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

口澤之氣存焉。爾圈。捲同。書。書策也。杯。圈。飲食

餘澤也。此即曾子不忍食羊棗之意。○內則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

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婢子。謂婢

及也。庶子。庶孫。庶母所出者。父母愛而已。則子有祿之。董。親之志。愛之不足以盡其意故也。

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

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由自也。視

謂有所任使。使之執事也。父母所愛。服食厚而執

事常逸。子之所愛。服食薄而執事常勞。不敢以已所愛。竝於親。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句出。子不宜

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

衰。說音悅。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也。行○曾子

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

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

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

乎。養俱去聲樂俱音洛處上聲。○養老。養親之老也。養親之老。則為日無多矣。故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易也。不違其志者。以親心為心。正所謂樂其心也。忠養言盡心也。耳目寢處飲食者。口體之養。曰忠。則養乎志矣。下至犬馬之賤。亦從親所愛而况所愛敬之人乎。蓋不違其志者如此。○以上二章言人子當愛其親之所愛。而曲盡其忠。養之道也。愛親之所愛。至於沒身而不衰。則孝子體親之心。可謂有終矣。○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

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老。謂傳家事於冢婦。以婦人夫死當從子。非以年計也。冢婦。長婦也。介婦。眾婦也。姑雖老。然凡祭祀賓客與禮之大者。猶必咨稟而後行。蓋皆不敢專為也。冢婦為舅姑使冢婦。句。母家之長。故介婦又當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句。母意不友無禮於介婦。友。即友於兄弟之友。乃同儕相和敬之意。因舅姑不使介

婦而已獨勞。故怠。又恃舅姑獨任已。故不以同儕相待。而無禮於介婦也。舅姑若使

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

並坐。敵。相抗也。耦。匹均也。命。出令以使人也。眾婦

若並行並命並坐。則抗匹之甚。而有以少陵長之嫌矣。○按後世大家妯娌多不睦者。無他也。冢婦自恃其尊。而欲蔑視其眾婦。眾婦又蔑視冢婦之尊。而欲抗衡於冢婦。遂至忿恨相讐而不能已。先王於冢婦。則以不友無禮防之。於介婦。則以母敢敵耦防之。使其禮後世常行。則相讐恨者寡矣。易稱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家道之乖。皆自此始。故小學於冢婦介婦之事。特詳焉。凡婦不

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凡

通冢婦介婦言。私室。婦所居室也。事。謂私事。私室不敢擅退。私事大小必請。蓋重舅姑之命如此。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適音的舍去聲。○適子。謂小宗子。謂大宗子。宗婦。大宗子之妻也。祇。敬也。徒。從人也。舍。置也。約。省也。此因上言冢婦介婦。而并及適庶子事宗子宗婦之禮。古者宗子。盡一族之人。而收恤之。有君道焉。苟其死也。雖親盡者。必為服。齊衰三月。故凡適子庶子。皆敬事之。後世宗子法亡。則族散而情乖矣。以寡約入者。恐車徒太盛。有妨宗子之尊也。同始祖曰宗。同高祖曰族。言非惟不敢以貴盛入宗子之家。即凡父兄宗族。皆不敢以此加也。○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惡去聲。○以下三章。皆言諫親之事。

蓋人子事親之變者。故其次居後。逆謂拂親之心。喜而懼且諫者。人子愛親之道。忘而怨且逆。則將陷於不孝矣。朱子曰。諫而不逆。謂委曲作道理以諫。不唐突以觸父母之怒。○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說音悅。復扶又切。○此言諫而不逆。蓋諫易至於犯。故欲和順也。入。納也。起者。悚然興起之意。蓋欲感動乎親。而復進其說也。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音悅。下同。孰。同諫。謂純熟殷勤而諫。疾。猶慍也。得罪鄉黨。州閭。謂過惡之大者。諫而父母不說。其罪輕。不諫而父母得罪於人。其罪重。二者權之。有重輕。故寧孰諫也。○曲禮曰。子之事親也。

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平聲。三諫不聽則親過將成。孝子不忍陷親於惡。故至於號泣以隨庶幾有以感動親心。而或能改也。○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

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音惰。妥矧矢引切。詈音利。翔張拱為容也。惰嬉戲之言也。貌顏貌也。變味謂食之多而失其正味也。齒本曰矧。怒罵曰詈。孝子事親病則致其憂不櫛憂不為飾也。不翔憂不為容也。不惰憂不為諱也。不御憂不為樂也。不變味不變貌憂不多食不多飲也。大笑則見矧怒甚則至詈憂甚則無過喜亦無過怒矣。入者非誠於愛親必不能然也。復故復常也。疾止則憂散故復常。○按上三章言諫親事親之變俱備矣。自此以下則皆言親有疾而侍疾嘗藥及親沒思親奉祭之事。其序自生而疾而歿而

祭相承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次然也。

子先嘗之。藥之味氣多惡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先嘗以度其可否。

醫不三世。呂氏曰醫至三世視症多而用藥熟然後服之。謹疾之道也。○方氏曰經之所言道其常而已。非世傳而自得未及三世固在所取也。○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以下言親歿而思親也。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

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遺也。為善未決去惡未勇。人情之常也。喜其榮親則善必為惡其辱親則惡必去。榮辱不繫其身而繫於其親蓋孝子之心如此。

○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

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

心。如將見之。悽音妻，愴音創，濡音如，怵音出，惕音

也。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孝子感時思親，終其

身而止，故以祭禮終焉。祭義禮記篇名。履踐也。悽

愴，悲傷貌。濡，溼也。霜露降而萬物感陰以死，君子

傷其親之往，故悽愴。雨露濡而萬物感陽以生，君

子望其親之來，故如將見之。此祭之所由起也。

○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

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祭統亦

禮記篇名。官之為言主也。內官外官，猶言主人主婦之義

也。必夫婦親之者，猶父母舅姑存時，子婦奉事之禮

也。具者，供祭之物。鼎俎魚腊之屬，主人所供也。籩

豆，粢盛之屬，主婦所供也。後世主婦無供祭之禮，

則內外之官或缺矣。舊說以卿大夫相君，衆子相

宗子為備外官，命婦相夫人，衆婦相宗婦為備內

官，重在於官而不在於夫婦。此或禮文所解則然，恐非朱子輯書之意矣。

○君子之祭

也，必身親莅之，有故則使人可也。莅音利。身親

之誠也。有故謂疾病之屬，使人謂攝祭，蓋古人必

不得已而為此。聖人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者也。

○祭義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

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者，齊三日，

乃見其所為齊者。齊俱音齋，散處皆上聲，樂音效

去

卷二 明倫

父子

三

日而如見其人詩所謂綏我思成者也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

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

愀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儼音愛還音旋愀音

廟室也儼然彷彿貌位親之神位也出戶謂迎牲

延尸制祭時也容聲容儀舉動之聲歎息謂神將

去而不忍若太息然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

目聲不絕乎耳心志者欲不忘乎心思其色故不

聲故不絕乎耳親之心志嗜欲不致愛則存致慤

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慤音確陳

其愛親之心也致慤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上文

所不忘所不絕而言著以上文所有見所有聞而

言韓氏曰著存不忘乎心則洋洋乎如○曲禮曰

在其土如在其左右而又安得不敬乎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

於邱木粥音育衣去聲。邱墓也。祭器祭

生者宮室至斬伐於祖宗邱○王制曰大夫祭器

墓之木則尤悖義之甚矣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假借也大夫有田祿祭

器當自具假之於人則

襄矣燕器自奉之器不先造者先神而後已也此

兩章又因上文言祭而備言祭器之重如此後世

士大夫家鮮有備祭器者而獨於自奉之器則

彫文刻鏤精巧備至其亦昧於王制之言也與○

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

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

也。此下三章皆引孝經之言。統論孝之終始。及自天子至於庶人。孝親之大槩也。膚皮也。身體言其大。髮膚言其小。愛親之遺體而不敢毀傷。此學者保身之常道。故為孝之始。立身。謂成立其身。如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者。行道。謂達其道於天下。如所謂得志與民由之也。立身。所以自脩而植體。行道。所以事君而致用。二者既全。則名揚後世。而父母之名亦顯矣。此德業兼隆之大人。故為孝之終。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不毀傷以事親者。行孝之始。事君以行道者。行孝之中。至於自立其身。能全其親之所付。尤為孝之大也。故以終於立身言之。按君子之學。惟立身為難。立身者。所以成始成終之道也。故上文先言立身。後言行道。此則復言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事君行道。其用大矣。而總以立身為重。則聖人之旨可識矣。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

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惡去聲。刑。儀法也。真文忠公曰。孝者不出乎愛敬而已。推愛親之心以愛人。而無所疾惡。推敬親之心以敬人。而無所慢易。則躬行於上。而德教自刑於下。天下之人無不皆知愛敬其親而孝矣。能使天下之人盡歸於孝。孝莫大於此。在上不

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

溢音逸。制節。自謹守其法度也。驕。以心言。制謹以事言。高者位之尊。滿者財之富。危。失位也。溢者滿而將覆之意。位高而恣。則危。財滿而侈。則溢。不危不溢。能世守其社稷。而不失臣民之心。則福祿綿於子孫。而光顯其先業者。益遠矣。故以為諸侯之孝也。

非先王之舊說。以此下三節為其次。弗辱之事。父子

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然後能保其宗廟此卿大夫之孝也法法度也道言也衣服言行一遵於先王而不敢違則足以寡過於身而型於衆庶此所以能保其宗廟而為卿大夫之孝也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守其祭祀此士之孝也長上長上官也士之事親孝敬而已而移孝以事君則忠以忠孝本為一心也移敬以事長則順以敬順原無二道也上即君長也忠順不失則能獲乎上矣故可以保其祿位長奉祭祀而不失士之孝親如是而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養去聲。朱子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

謂不作非為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如此則身安用足自有以奉養其父母舊說以此為其下能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此總結上文之語也孝之終始賤不同孝之大小各異要以保全身體髮膚為始以立身行道為終苟或不然則悖德反常災害必及其躬矣或疑庶人之孝寧可以立身行道責之曰用天因地謹節以養父母是即庶人之立身行道矣固不必顯揚官達而後為有終也各因其人之小大用之耳○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續聯續也厚者尊嚴之義父母生之者一體而分氣血皆相聯屬故曰續莫大

明倫

父子

三

易稱父母為嚴君。則父母得兼君親之分。以臨之。故曰厚莫重。積莫大。則當愛矣。厚莫重。則當敬矣。悖逆也。失親疎之序。故謂之悖。○孝子之事親。居德。系先後之宜。故謂之悖禮。

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

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養去聲。樂音洛。居。閒居也。致。極也。嚴。慎肅也。五者。備則人子之心。自始至終。無毫髮之不盡矣。故曰能事親。事親者。

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

牲之養。猶為不孝也。養去聲。驕。矜肆也。亂。悖戾也。醜。同類也。亡。滅亡也。刑。刑戮也。兵。謂以兵刃相殘殺也。除。去也。三牲。牛羊豕也。三者不除。而陷於滅亡刑戮相殘殺之禍。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此下二章。復承上文之語。而詳舉不孝者以人也。新安陳氏曰。五不孝之序。從輕漸說至重。○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

裁將及親。其為不孝大矣。口體之奉。豈足贖哉。此段。又即孝經之言。引起下文。言不孝之意。以為後世事親之戒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

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此下二章。復承上文之語。而詳舉不孝者以人也。新安陳氏曰。五不孝之序。從輕漸說至重。○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

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

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

不敬乎。處上聲。陳音陣。裁音災。此禮記祭義篇語。遺猶傳也。行猶奉也。遂成也。不莊不忠

不敬不信無勇皆為虧父母之遺體而辱親，故俱

道而無裁及其親之患矣。按此所言裁非必有殃

禍，但以五者惡名遺親則為裁也。上文孟子所

言五不孝其罪顯此曾子所言五不孝也難。○孔子曰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此引孔子之言

及前章末之語。五刑三千說見尚書呂刑上言不

孝凡十有三事而五刑之罪獨以此為大人苟或

犯其一則皆當不免於刑殺矣。為人子者其可不知自警歟。

右明父子之親

凡三十八章

禮記曰：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

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齊莊皆切。觀音貫。此禮記玉

藻篇文。公所君所也。宿前期也。齊戒沐浴蓋皆所

以致其明潔精誠之意。近至尊而不敢褻也。史掌

文書小吏。笏朝君所執。大夫以竹為之。書事以備

忽忘者也。思謂已所欲告君者。對謂君問已而擬

進對之詞。命謂君命已所當復之事。三者恐其有

遺忘故皆書笏以誌之。慎之至也。既服著朝服畢

也。容觀謂以容儀示人而為人所瞻仰者。玉聲佩

玉聲也。二者亦預習之慮。其入朝愆儀而失敬君

之體也。○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

家。為去聲。使去聲。○君言即君命。宿越

一宿也。受命即行。不歸而越一宿也。君言至則

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

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

而受命使者之使俱去聲。出謂出於門外辱。猶

陳氏曰。至則拜命。歸則拜送。朝服而遣使。下堂而

受命。皆敬君也。以下二章。言人臣常朝。與受命

於君。及使人。○論語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

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

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此引孔子為君擯。相

相禮之則也。兩君相見。後世無其事。然南北朝分

國時。使命往來。館伴使為最重。而唯以言語相矜

尚。其亦可以。○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

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

足者。攝齊。開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

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

如也。此引聖人在朝之禮。以為後世人臣侍朝之

談之。則也。而卿大夫朝。房待漏。或有漫朝。錯立。族

如此。夫亦可以知戒矣。○禮記曰。君賜車馬。乘以

拜賜。句。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

陳氏曰。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服。以詣君

所。而拜謝焉。然以君之重物。不敢妄用。必更俟君

命。乘服。然後用之。皆敬之至也。○自此以下四章

皆言人臣受君賜之禮。觀於聖人。則一食一腥。俱

有。高天厚地之誼。或且食厚。○曲禮曰。賜果於君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蓋。勸侑曰御漑。洗滌也。寫傾也。輸也。傾而輸之。他器也。器可漑者。如陶漆之屬。若萑竹所織之器。不可漑者。則傾寫於他器而食之。○論語曰君賜不敢以口澤之褻。漬君之器也。

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疾君視之東首加

朝服拖紳○君命召不俟駕行矣○吉月必朝服

而朝以上十二章皆詳事君之禮無他畸異也。然人臣忠誠敬主之心隨事著見而無餘蘊矣。

○孔子曰君子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此下詳言事君之道也。真文忠公曰將猶

承也匡正也進見其君則思盡已之忠退適私室則思補君之過無一時一念之不在君也有善焉承順之使之益進於善有惡焉正救之使之潛消其惡此愛君之至也臣以忠愛親其君君亦諒其忠愛而親之一說補過謂進不能盡忠言故退而思補已之過復將有以進說於君也此說於義尤長宜從之○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復言者忠字足以盡前後章之義且○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上事君以忠心之盡也此以道事君義之正也。不可則止者大臣之道不可苟徇於人也。○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於中犯之者忠之見乎外言犯則視土之○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匡救其惡其心益迫矣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

無所不至矣。鄙夫志在富貴而已。而自古喪君亡國。無不由其人致之。真邦家蠱賊也。故特舉。○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責難陳善，閉邪皆大臣以道事君之事。故復舉而詳之。謂吾君不能，則阿意曲從。無所不至，故并以為戒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上言不可則止，已見大臣貴嚴於去就。復舉此者，見人臣效一官守一職，亦當知進退之義，而不可苟也。若貪慕位祿，終於尸素，緘默不能去，則將同於患失之鄙夫矣。按自孔子以下，至宋凡八章，總言人臣盡忠事主之義。將順匡救，皆忠也。後言以道事君，勿欺而犯，與夫陳善閉邪，皆忠所發。扞至於不可則止，不得其職，其言則去，以忠無所盡，無可留之義也。若患得失之鄙夫，謂吾君不能之賊，與夫醜顏甘事二君，則不忠。

之甚者矣。學者於此而法，於彼而戒。其於大臣之道，或庶幾。○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蠋音蜀，更平聲。忠臣烈女，俱從一以終者，義當然也。蠋，齊畫邑人。燕將樂毅破齊，聞蠋賢，使請蠋。蠋拒以此言，遂自經死。按忠臣不事二君，此千有人臣之大義。而後世罕知者。漢世崇尚經術，而新莽之篡，止一龔勝不食死。唐朝三百年，養士而賊温之禪，止一孫供奉者不下拜。降而歷事五朝之徒，風益下矣。小學明君臣之義，特以不事二君語終之。旨深哉。

右明君臣之義 凡二 十章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行媒，媒氏往來傳命者。知名，即問名之禮。幣，聘幣也。交，接見也。親，相親密也。此言男女未聘而

卷二 明倫 夫婦 三

遠嫌如此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

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別音辭後並同。日月謂

同官者友同志者厚猶重也重其別謂使各安於

配偶而不相亂苟非告之君祖告之友僚以鄭重

其禮則夫婦之道不端而有瀆倫取妻不取同姓

之患矣此言將娶而慎重如此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俱音娶。不取同姓

妾雖非匹亦宜異姓故必卜其吉凶而慎○士婚

擇之不敢苟也此并言買妾之不苟如此○士婚

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舅帥以

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

命醮焦去聲迎相俱去聲帥音率。此言父使子

親迎而慎重其文如此也士婚禮儀禮篇名酌

而無酬酢曰醮醮之者重其禮也相助也妻所以

助夫故謂之相宗事宗廟之事舅勉也帥倡也敬

者立身持家之本夫為妻綱故當勉力倡率之先

妣蓋父自稱其先世之祖妣嗣者嗣其職也舊說

以為父自稱其母而以先為尊古之稱未詳孰是

若順也則先世所行法則也順其先世所行法則

有常而不變也弗堪者惟恐身與妻皆父送女命

不能任其事也子敬父之命故云如此言女通下同。此下

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無母通下同。此下

重而送其女也戒以事言敬以心言夙早也夙夜

早興而夜寐也婦勤而家道始成故以夙興夜寐

戒之命舅姑之命也婦人以勿逆母施衿結帨曰

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官事衿音琴。施猶加也衿

小帶帨佩巾欲其觀物

知警故施而結之勉竭力也遠乖也官事謂一切

豆補綴養舅姑之事父主外母主內

夫婦

三

母違舅姑。言其大。母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言其小。各因其所主而言也。

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

夜無愆。視諸衿聲。庶母猶言諸段。謂伯叔母及母之姊妹。并父妾之類。鞶大帶。宗

尊也。無愆者。欲其於上文父母之命。皆遵其教而無所違失也。視衿聲者。欲其常觀之。以憶父母之言。而不忘也。真文忠公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

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故父之醮子。曰勉帥。以敬親之送女。曰戒之。敬之。夫婦之道。盡於此矣。禮記曰。夫昏禮。萬世

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

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齋

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音扶。取音娶。末節同。違去聲。腆他典反。此章引

郊特牲之文。皆即古人婚禮而釋其意。以明其所

以重者如此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

世。故曰萬世之始。附託也。附遠厚別。取同氣遠別

之義。不欲相褻也。幣所以將敬。辭所以達誠。腆猶

善也。幣誠而不濫。惡辭善而不輕。瀆是告婦以正

直誠信之道也。婦人。事人者也。信者。事人之道。婦

人之德。故先以是告之。齋。謂共牢而食。合菴而醑

均齊而相匹敵也。不改。謂不改移他適也。一與齋

而終身無改移。信莫大於此。方氏曰。信而無偽。則直在其中矣。男子親迎。男先於

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迎

俱去聲。先。謂往而奠雁。先以禮下之。如易所謂男下女者也。馬氏曰。天造始而地代終。君主倡而臣主和。其義亦同此。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

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

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擊音至。擊雁也。昏禮親迎用

雁章明也。雁不重匹。雌雄最為有別。故執雁相見。行敬以明有別也。男女有別。則無瀆亂之嫌。而父子一本。故有親親則愛敬之情。自有條理。故義生。義生然後禮作者。禮以義起也。禮作則尊卑上下。遠近親疎。皆有定理。而各止其所。○取婦之家。三推之。國家天下。萬物各得其安矣。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娶婦承宗祧。宜戚宜懼。故不作樂以散其志。此曾子問語。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于代父。婦代姑。自然之序。故不賀。此郊特性語。

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

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昏。此以下言既娶而嚴夫婦內外之別也。夫婦人倫之始。禮為人倫而設。故始於謹夫婦。為宮室

以下皆其謹之之事也。宮深則言語不通。門固則不可竊入。閨守門者。寺守宮者。此蓋指卿大夫之家。而男女不同。梳柳不敢懸於夫之揮。梳不敢藏

於夫之篋。筭不敢共。溲浴。

梳音移。柳音架。縣音立。揮音輝。筭音似。溲音逼。

女衣服不同於一。架其謹微如此。篋。筭皆竹為之。貯衣者也。浴室曰溲。夫婦同室。無取於遠嫌。然皆不敢褻也。夫不在。斂枕篋。篋

席。獨。

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少去聲。長上聲。

後同。吳氏曰。器者。器重之意。斂枕於篋。斂篋於席。於獨。鄭重而藏之。此婦人尊夫之道。故事長事貴。亦從其禮也。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之長者。謂婢妾中相與。亦必有長幼之倫。不可以賤而畧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御古者妻妾之御各有定夕。當夕者當妻之夕也。一夕之微而謹嚴如此。則賤妨。豈少凌長。以妾為妻之禍。○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絕矣。

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

節音匪。男言女事。近於褻。女言男事。涉於僭。故男不言內。女不言外也。男女授受不親。惟祭嚴喪。遠得親相授器。不嫌也。非是則不相授矣。其或相授者。蓋內外傳遞。有必不得已而然。女受以篚。以遠嫌之禮。自持也。坐。跪也。奠。置之於地也。置地而後取。則非親相授受矣。古人之慎。微如此。

外內不共井。不共溷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

男女不通衣裳。

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溷浴。嫌相褻往來。不通衣裳。嫌滌雜也。五者皆杜漸防微之道。輔氏曰。井。溷。一定故言不共。寢席衣裳。可移故

言不通。外內。汎也。男女。切也。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

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嘯。蹙口出聲也。指。指視也。於入內室。當嚴肅。嘯指。非嚴肅之道。故謹之。擁。猶障也。夜行以燭。取光明之義。無燭則鄰於暗。昧。而非男女之所宜行矣。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

左。

地道尊右。故男右女左。道途之間。亦取有別如此。聖人之制嚴矣。以上二章。皆言古人嚴內外。慎男女之道。而慎男女。尤以嚴內外為本。內外不嚴。能使男女不肅。者寡矣。○孔子曰。

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

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

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

食音似。此詳言婦道也。伏。屈

也。

也。

也。

也。

也。

伏也。專制柄權獨握也。地道無成。故婦人無專制之義。而牝鳴之禍絕矣。自遂自任其性也。進食於尊曰饋。事在饋食之間。如詩所云。惟酒食是議也。此章本孔子家語。或曰。從父從夫得矣。以母從子。以尊從卑。可乎。曰。婦人無外事。雖欲不從子而不可也。苟或不從。則將有稱制改號如後世呂武之為。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犇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叅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犇音奔。行去聲。下如字。及日猶言終日。不百里奔喪。恐有風雨塗宿意外之虞也。叅知。謂叅酌而知其理。如詩所稱。問我諸姑者也。驗。證驗也。可證驗。則非虛誑之言矣。晝不遊庭。慮人窺也。夜行以火。恐人疑也。凡此皆戒以婦德而使之正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

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取音娶。此言娶婦慎擇之道也。逆家。逆理悖德之家。如不孝不忠之類。亂家。淫穢亂倫之家也。世有刑人。則棄於人。世有惡疾。則棄於天。長子。長女也。喪父而又無兄。則無所受命矣。一說。長子。謂父之長子。女之長兄也。亦通。或疑世有刑人不取。朱子曰。所謂不娶者。是世世為惡。不能改者。非指一世而言。如喪父長子不娶。卻可疑。若然。則無父之女不復嫁。婦此不可曉。按喪父長子不娶。疑謂不可即取也。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此言既娶出婦之道也。不順父母。則惡逆。無子。則絕世。淫。則亂族。妬。則亂家。有惡疾。則不可與承宗廟。多言。則間親。竊盜。則反義。故皆去之。按陳氏謂無子惡疾去。於義未安。但或有自去之義。抑亦有可去。有三不去。而不去者。故下文必兼以三不去權之。有三不去。

是 卷二 明倫 夫婦 三

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

富貴不去取音娶與音預更平聲。此言婦當出而不出之道也無所歸謂女黨皆歿無

可回之地也出之則不仁與更三年喪而出之則不義至於糟糠之妻曾與共貧賤者故皆不去也

或問婦人處三不去之例苟有惡逆淫盜者亦可以容乎曰婦人當女黨皆歿更三年喪歷貧賤

富貴升沉之異境則為日已久苟有淫盜惡逆當先去之不待之於此日矣凡此聖人

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此者通指上文而言順慎通婚

如為萬世之始一不慎則三從義失而婦德衰七去三不去道乖而夫婦恩薄此聖人尊陽偶陰正為重正始而不敢苟也

○曲禮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見音現。見謂才德著見卓然可友者非是而輕與為友恐於寡婦有嫌也別嫌明微於

斯極矣故次之於末

右明夫婦之別章凡九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

不知敬其兄也此篇以敬為主敬者良知良能自然而皆中禮凡下文徐行肩隨操几執帚侍坐侍飲射之儀蓋皆一以貫之矣故特首以孟子孩提之

語欲令人知敬兄長之心非由外出也○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

先長者謂之不弟此承上言弟道之易禮曰見父之

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

對此言敬兄而外并敬父之執友也友謂之執取相愛而攜手同行之意進退與對皆不敢苟者

因敬父而敬之。○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視之猶父故也。○長上聲後章並同。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此之言敬長之禮。年長以倍謂二十年也。古人二十而冠齒於鄉人。加二十年則倍之。故凡父事者皆以二十年為率。肩隨並行而肩稍退也。因其年之長少而分別其事之之禮。蓋亦天敘之自然。而非有所勉強矣。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者齒德之尊者也。几所以憑杖。所以扶執以就之。蓋以將敬非謂長者所無也。長者有問禮當辭讓。遠爾對之則傷於率矣。○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去聲。先生所師者也。從隨行也。趨踰也。踰也。踰也。

路而往言則失敬師之禮。正立拱手恐先生有教令也。趨退而無言者不敢賈也。從長者而上邱陵則必鄉長者所視。從去聲上上聲鄉音向。向長者所視少當從長也。若縱目遊覽意不在長者則忘敬慎之心矣。○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劔辟呬詔之。則掩口而對。音奉。捧辟音僻呬音二。攜攜手也。長者攜幼者行。勢若提之。故曰提攜。兩手奉者所以致親愛之意。負劔猶言帶劔。謂長者旁挾幼者狀如帶劔也。辟偏也。呬口旁也。辟呬詔之謂傾首而與之語掩口而對不敢使氣觸長者也。○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音袂。寐拘音勾鄉音向扱音吸。糞同拚掃除也。以兩手奉箕故加帚箕上。袂袖也。拘障也。退卻行也。以

卷二 明倫 長幼 三

事端而見問也起。○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而對。所以致敬也。○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不敢飲。○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

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

三者皆非敬慎之意。坐。跪也。跪而傳。侍射則約矢。

命。於臥者宜不敢倨立以臨之也。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

射禮。一人為耦。各四。一時并取之。故曰約矢。投。投壺也。賓主亦各四矢。

皆委於地。以次取而投之。卑幼則悉抱之。故曰擁。矢。此皆不敢與尊長為敵禮也。洗而請者。洗爵而請行。觴不敢徑酌以罰長者。皆所以優尊長也。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

此泛言道路之禮。父齒。年老者。兄齒。年稍長者。朋友。則年相若者也。隨行。隨其後也。雁行。行如雁列也。不相踰者。不過

而。出其前也。輕任。并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挈。并。去。

聲挈。牽入聲。任。擔也。提挈。以手蓋物之輕者。輕。任。易勝。故并。重任。難勝。故分。分之。并之。蓋此兩人。皆少者。於義當然也。至於頒白之老。則雖提挈之。輕者。亦不使任之。所謂孝弟之行。達於道路也。

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耆。音其。君。十曰耆。七十曰老。徒。空也。不徒行。則有車。使有以安也。不徒食。則有肉。使有以養也。蓋古優老之制。達於上下者如此。此引王制一章。又以見凡。道路之行。飲食之際。俱有先王尚齒之禮也。○論

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此欲人以聖人尚。老敬長之心。自孩提知識已具之。充之至聖人而。極。故以孟子孩提之文始。以論語杖者之文終。朱。子輯書之意。可見矣。

右明長幼之序。凡二。十章。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按自此以下八。章。凡言朋友。總。以輔仁為主。其始必以文會之。由是切偲責善。皆。輔仁之實也。又將善其詞說。無昧於不可則止之。

明倫。長幼。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義而又當隨所居而擇仁士。直諒多聞。輔仁之善者也。便辟善柔便佞。賊仁之大者也。賊仁者則速遠之。輔仁者則急求之。而又當不挾以資其德。無竭忠盡好以全其交。則朋友之道盡矣。○孔子曰。朋友切切惺惺。兄弟怡怡。惟其輔仁。故切切惺惺。到惺惺詳勉以言。○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切切惺惺。意在於責善也。朋友之道。○子貢問友。孔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忠告善道。亦切切惺惺責善之意也。然非能受盡言。將有數而見疏之患。故不可則止。○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言天下賢仁衆多。當隨在取益也。○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

矣。賢仁固多。不肖亦不乏。故又當擇其損益而去取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損友去而賢仁集。仁斯進矣。然非以虛受人。不能益也。故又舉不挾之說。○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謂好於我。忠。謂厚於我。二者必欲盡之。竭之。過望於人。而無已。則人將有所不堪。而交道失矣。友道以令終為貴。故曰全交。○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此以下皆詳主賓揖讓拜見之禮。乃朋友所必不能廢者。故并及之。凡者。通貴賤而言。讓於客。欲客先入也。寢門。內門也。為席。布席也。古

明倫

朋友

三

者席貴親設。故主人請入為之。固辭。再辭也。肅。揖也。客辭不先入。故主人揖客而先入以導之。古人之門多南向。入則東為右。西為左。入門而右。就東階也。入門而左。就西階也。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上俱上聲。降等謂齒位卑也。就主人階者不敢為賓主而欲從隨行之列也。復就西階者成主人之謙德也。先登所以導客也。拾級。陟階之級也。聚足。後足合前足也。連步。步相繼也。東階先右。則面向客。西階先左。則面向主。賓主以面相向為致敬也。○大夫士相覲。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貴謂大夫。賤謂士。大夫為主人而敬客。則先拜客。忘其貴也。大夫為客而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亦忘其貴也。此言賓主之禮。惟賢是尊。不以貴賤為隆替。○主人不問。客不先舉。賓嚴毅而主溫和。主近仁而賓近義。故主人當先致問。客不當先舉也。

右明朋友之交 共十章

孔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弟行俱去聲。此言孝弟齊家之道。可以推之於遠也。上官曰長。君父一理。故孝親即可以忠君。兄長一理。故悌兄即可以順長。家國一理。故理家即可以治

官未有近不修而遠可及者。孝弟而家理則行成於內，忠順而國治，故名立於後世也。舊說孝弟則家齊，忠順則國治，行即孝弟，內即家也，理亦通。此章兼君父兄三倫，然言居家理則夫婦亦在其中矣。○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

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

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爭俱同，諍下同。諍，力諫也。父有諍子，通上下

言此言諍臣諍子諍友之貴也。人非中心安仁，不能無不善，非有忠臣孝子良友為之苦口，則怨叢於身而災害及矣。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

可以弗爭於君。范氏曰：子不諍，則陷父於不義；臣不諍，則陷君於無道。不言友者，友

當察可否而言，無必諍之義。故也。此章兼君父友三倫。○禮記曰：事親有隱

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養去聲。

隱，有過而為諱也。犯，犯顏以諫也。劉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有過而犯，則傷恩，故有隱無犯。養，奉事也。

左右就養，言常不離於左右而奉事之也。無方，無一定之法也。動靜食息，惟親所欲，故無方。服勤，服

任勤勞，猶言盡瘁也。死，謂親歿也。致喪，極哀毀之節也。黃氏曰：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矣。事

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

年。君者，義之所在，有過則當諫止，故有犯無隱。有方者，以道事君，不順從其欲故也。方喪，比方於

親喪也。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

喪三年。師者，道之所在，師道尊而疑慮可以相質，故無犯無隱。就養無方，事師如事父也。心

喪者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情也。此言事君親師三者之不同。○樂共子曰。民

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

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

所在則致死焉。樂音鸞。共音恭。食俱音似。樂共

子音大夫。名成。食養也。族類也。君

父師皆人所由生者。父固生我而非食無以遂其

生。非教無以善其生。是亦所以生我矣。故皆以爲

生之類而一事之無異視也。所在身所在也。致死

謂當與同難。在君爲君。在父爲父。在師爲師。不以

彼此交繫而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凡生

有所顧慮也。當報以死。若小有恩惠之賜。則僅報以力。酌其輕

重而爲報之。大小乃人道之當然也。此言事君

親師三者。○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

之一致。

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共音供。舊音恭。八

謂從姑之語也。真氏曰。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一。

此十者皆禮之當然。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

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此

言相濟之善也。違於理。則君何令之爲。二其心。則

臣何共之有。父道不教。非能慈也。子道不箴。非克

孝也。箴者。勸規備至。所以順乎親者也。愛必及於

切磋。敬本通乎和順。以義帥妻。和而非流。以正事

夫。柔而有則。姑慈而惟義之從。則慈非姑息。婦聽

而婉。言以諷。則聽非阿意。此皆二德相濟以成其

美。故於禮爲至。○曾子曰。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

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說音悅。此大戴禮

明倫 禮論 卷

所載曾子言也親戚近者謂父兄小者謂家大者則國與天下也此言人當以孝弟為急起下文先施之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為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斯之謂歟為俱去聲斯一本作此。人生壽者百歲而兼有疾病老幼之時言其日之無多也不可復謂年已去不能再得也親戚謂父母陳恭愷曰親沒則養不逮已老則兄不存欲行孝悌不可得已曾子曰木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逮此孝有不及之意也李勤曰姊年老勤亦老雖欲數為姊煮粥得乎此悌有不時之意也按此又專及孝悌之倫而念及於親亡兄老即欲行孝○官怠於宦成病悌而不可得則其言益切矣

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鮮上聲。宦成爵位尊顯也懈惰謂由富貴安樂而生懈惰也此章又端以君父二倫言之慮其有始無終而子臣之職不盡也故引以為戒語見說苑人○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長上聲。荀子名況戰國趙人後剛狠自以為無出其右故也不祥謂災禍必及身也此亦引以為戒○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磋而不舍也別音鼈舍上聲。辯之無益者為無用之辯察

小學

之無益者為不急之察治猶為也二者非惟無益
反害於心故當棄而不治若三綱為人倫之大萬
事之理皆由此出則當朝夕孳孳講求服習如工
人之切磋其物而不可舍也按君臣無失者朋友
必無欺篤於父子者必厚
於兄弟故專以三綱為言

右通論

通論五倫也共九章

小學問

小學卷之二

終

真和士成

拾遺

